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05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為洲、李彥秀等 16 人，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後，為實踐百人企業設置哺乳、托兒之友善環境，惟修正後並無罰則等強制力，僅能藉由行政機關勸導增設，故增訂違反第二十三條百人企業未設哺乳、托兒場所之罰則，爰增訂「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 2015 年底每千人中的出生人口比率（粗生育率）只有 9.8，等於 100 人中，還不到 1 人出生。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（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），也從 1976 年的 3.09 人，降到 2015 年的只有 1.18 人；因此建立友善的育兒工作環境是可鼓勵生育，並可使父母安心工作。
- 二、由於去年五月時通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立法精神為建立良好育兒工作環境，在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雇主需設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然而僅於該條內提供補助辦法，卻無相關罰則，故強制力仍屬不足。
- 三、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僅通過半年，應給予企業緩衝時間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故若違反時主管機關應先限期令雇主改善，若於合理限期內未改善者，始得裁罰。

提案人：林為洲 李彥秀  
連署人：王育敏 廖國棟 楊鎮浚 鄭天財 Sra Kacaw  
孔文吉 徐志榮 李鴻鈞 簡東明 蔣乃辛  
林德福 盧秀燕 曾銘宗 林麗蟬 陳宜民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十八條之二 雇主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，經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台灣 2015 年底每千人中的出生人口比率（粗生育率）只有 9.8，等於 100 人中，還不到 1 人出生。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（婦女平均生育子女數），也從 1976 年的 3.09 人，降到 2015 年的只有 1.18 人；因此建立友善的育兒工作環境是可鼓勵生育，並可使父母安心工作。</p> <p>三、由於去年五月時通過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其立法精神為建立良好育兒工作環境，在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雇主需設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然而僅於該條內提供補助辦法，卻無相關罰則，故強制力仍屬不足。</p> <p>四、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案僅通過半年，應給予企業緩衝時間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、托兒設施、托兒措施，故若違反時主管機關應先限期令雇主改善，若於合理限期內未改善者，始得裁罰。</p>